

多措并举催动光伏产业质量变革

国家能源局表示,抓紧研究光伏发电市场化时间表路线图,大力推进分布式光伏市场化交易,抓紧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制度的落地实施,扩大消纳减少弃光限电

□ 本报记者 张 宇

为回应行业关切的《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相关问题,6月11日,记者专访了国家能源局相关负责人。这位负责人表示,国家发展光伏的方向坚定不移,国家对光伏产业的支持毫不动摇。

从扩大规模到提质增效 推动行业有序发展

这位负责人坦言,光伏发展在取得显著成绩的同时,也遇到了一些困难和问题。

补贴缺口持续扩大。截至2017年底,累计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缺口总计达到1127亿元,其中光伏补贴缺口455亿元(占比约40%),且呈逐年扩大趋势,目前已超过1200亿元,直接影响光伏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消纳问题不容忽视。随着光伏发电的迅猛扩张,一些地方也出现了较为严重的弃光限电问题。2015年全国弃光率12%,2016年弃光率11%,

2017年通过多方努力,弃光率下降至6%。但个别地方仍然十分严重,甘肃、新疆弃光率分别达到20%和22%。

产能过大存在隐患。在国内光伏发电市场高速增长的刺激下,光伏制造企业纷纷扩大产能,光伏制造产能过剩问题、产品和电站建设质量问题也有显现。

“这是问题的存在,不利于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需要引导市场和行业根据新形势调整发展思路,将光伏发展重点从扩大规模转到提质增效上来,着力推进技术进步、降低发电成本、减少补贴依赖,从而推动行业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这位负责人说。

优化新增建设规模 分类调控电站增量

据介绍,自2017年底以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根据行业发展实际,组织有关方面就优化光伏产业规范管理、电价机制以及市场化体制机制等发展政策进行了认

真研究,并着手政策制定、文件起草工作。在政策研究制定过程中,借鉴了德国、西班牙、捷克等国家经验,通过征求意见(今年2月)、新闻发布会(今年4月)等多种方式充分征求意见、吹风提示,还专门召开会议听取了地方发改委(能源局)、有关电网企业意见并作了政策宣介。经多次修改完善、反复论证后,于2018年5月31日正式印发了《通知》。

《通知》对光伏发电新增建设规模进行了优化,采取了分类调控方式:对需要国家补贴的普通电站和分布式电站建设规模合理控制增量;对领跑基地项目视调控情况酌情安排;对光伏扶贫和不需国家补贴的项目大力支持,有序发展。下一步,国家能源局将结合“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明确“十三五”光伏发展目标和后几年发展规模,合理把握发展节奏,为先进技术、先进企业留下发展空间。

这位负责人对业内一些疑问也一一作了解答:一是需要

国家补贴的分布式光伏电站规模控制在1000万千瓦左右,地方政府依法给予补贴的项目不受限;二是关于户用分布式光伏政策问题。对今年5月31日(含)前已开工未并网的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国家能源局正在与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研究,尽快通过适当方式予以明确;三是符合国家政策的光伏扶贫项目不受《通知》限制;四是落实消纳条件,且不需要国家补贴的光伏发电项目不受限;五是下半年适时启动第四批“领跑者”计划。

合理把握发展节奏 推进分布式市场化交易

据了解,下一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将继续支持光伏产业健康持续发展。

抓紧研究光伏发电市场化时间表路线图。统筹考虑非化石能源消费目标、电网消纳能力、财政补贴实力,完善“十三五”光伏发展目标和后几年发展规模,合理把握发展节奏。

大力推进分布式光伏市场

化交易。办法已经印发,目前各地正在上报试点方案,国家能源局将抓紧批复。今后要不断完善商业模式和运行模式,使分布式市场化交易成为分布式光伏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向,成为新形势下分布式光伏发展的新突破、新市场。

为光伏企业减负。与国外国家相比,我国光伏发电成本的差异主要在非技术成本上。今年,国家能源局印发了《关于减轻可再生能源领域企业负担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8]34号),对减轻光伏企业非技术成本将起重要作用。

抓紧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制度的落地实施。目前,办法已完成征求意见工作,正在根据征求意见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争取年内出台。

多措并举扩大消纳,进一步减少弃光限电。国家有关部门将认真落实《解决弃水、弃风、弃光问题的实施方案》明确的各项措施,着力扩大光伏发电消纳,突出抓好重点地区的消纳问题,确保实现双降。



夏茶采摘“机械化”

进入夏季后,茶叶生长速度极快,加之气温高,传统手工采摘劳动强度高、人工耗费大,而现代化机械采摘降低了劳动强度,提高了采摘效率。图为湖北省宣恩县椒园镇红岩卡村的茶农利用手持采茶机采摘茶叶。

新华社发(宋文 摄)

发展论坛

“红眼羡慕”也需下力气治

□ 陈 朋

当前,脱贫攻坚进入关键阶段,各地都在加大扶贫力度,不断增加投入,扶贫脱贫工作顺利推进并取得长足进步。与此同时,有些地方出现了“红眼羡慕”的问题。

调研发现,一些生活条件尚可的非贫困户看到贫困户享受到各种优惠政策和生活照顾,也要求纳入“贫困户”以享受各种帮扶政策。有的甚至通过上访渠道“讨说法”或编造莫须有的材料,诱逼基层政府予以扶贫照顾。这是当前基层精准扶贫领域出现的新现象,亟须引起重视。

从表面上看,“红眼羡慕”问题是在近年来扶贫政策力度不断加大和扶贫红利不断释放大形势下出现的畸形心理和扭曲现象。从深层次看,它反映出少数人思想上的贫瘠和惰性。有人以为被贴上贫困户的标签便可以悠哉乐哉地等着接济、靠人扶持、享受优惠政策。显然,这种等靠要、不思进取的思想不仅不利于扶贫脱贫工作的顺利推进,而且极易在农村滋生和传染不求上进的不良风气。从一定意义上讲,这是当前最需要下大力气治理的一种贫困。

对于这种“红眼羡慕”的不良思想,迫切需要全方位营造“勤劳致富光荣”“积极脱贫光荣”的舆论氛围,引导他们深刻认识到幸福都是奋斗出来的,美好生活要靠双手去创造。同时,还应通过树立创业致富、兴业富民的正面典型,激发贫困户主动作为、奋发向上、自强不息,将“沾光”和“搭便车”等惰性思维扼杀在萌芽状态,让“红

眼羡慕”迅速止步。

当然,也不排除基层扶贫领域中偶发的优亲厚友腐败行为,引发部分非贫困户滋生心理不平衡。这说明,在实施精准扶贫过程中,要加群众身边“微腐败”的有效治理,特别是应加强对基层扶贫领域中优亲厚友等不公平现象的惩处力度,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减少“红眼羡慕”的生存土壤。

“红眼羡慕”也折射出了扶贫工作中精准识贫这一具体操作难题。精准扶贫首先要精准识贫,不能识贫何谈扶贫?但精准识贫却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以农户收入为例,按人均收入3000元为贫困标准线来计算,一户人均收入2950元,可以计为贫困户。但另一户人均收入3060元,则算“边缘贫困户”。实际上,这两户经济状况相差无几。一旦认定一户并给予相应扶持政策,另一户则会或多或少有意见。这正是当前广大扶贫干部面对的困扰,也是极易引发“红眼羡慕”的诱因。因此,迫切需要探索出更加科学有效的精准识贫办法。目前,有些地方坚持实施扶贫对象动态调整办法,对边缘贫困户加以扶持照顾,但大多还是就事论事,“按下葫芦浮起瓢”的现象并没有根治,“红眼羡慕”的问题依旧存在。

扶贫、脱贫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重大工程,也是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思想的重要举措。把这项民生民心工程抓好,既需要弘扬扶贫脱贫工作中的主旋律,也要精准矫治其间出现的类似“红眼羡慕”这种不良现象。唯有如此,才能形成脱贫攻坚的合力。

大幅缩小必须招标项目范围

国家发改委下发新规,12大类必须招标项目压缩到5大类

本报讯 记者刘政报道 近日,国家发改委印发《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并于6月6日起施行。

作为《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配套文件,新规大幅缩小了必须招标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进一步扩大市场主体特别是民营企业自主权。

新规坚持“该放的要放到位,该管的要管住管好”,以及“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将原《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规定的12大类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压缩到能源、交通、通信、水利、城建等5大类。

记者了解到,新规大幅放宽对市场主体特别是民营企业

选择发包方式的限制,具体包括三方面内容:一是删除了民间资本投资较多的商品住宅项目、科教文卫体和旅游项目、市政工程项目、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等;二是删除了“其他基础设施项目”和“其他公用事业项目”的兜底条款,避免这一范围在执行中被任意扩大;三是对保留的5大类,特别是水利类和城建类项目,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相比有较大缩减。

下一步,国家发改委将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及配套新规的贯彻实施工作,持续深化招标投标领域“放管服”改革,更好发挥招标投标制度作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北京八达岭长城进入旅游旺季

连日来,位于北京市延庆区的八达岭长城进入旅游旺季,日均接待国内外游客超过2万人次。图为游客在延庆区八达岭长城游览。

新华社记者 李欣 摄

衢州：再创“最多跑一次”升级版

“降门槛”举措 为“双创”添活力

对于很多创新型企业而言,时间就是金钱,速度就是生命,新的市场机遇稍纵即逝,必须像猎豹一样迅速出击。但企业开办流程繁琐、耗时太长,容易造成这类企业错失良机。这类企业还有一个特点:市场嗅觉灵敏,需要紧跟市场调整方向,企业后期退出也存在类似问题。

为助推创新创业,衢州市以商事登记制度改革为核心,实现企业设立快办。通过再造优化商事登记流程,全面推行名称预先核准及营业执照当场即办,实现常态化企业开办(从受理到领取税务发票)5个工作日内完成。开发建设市场准入“证照联办”系统,实

行商事登记由行政服务中心“一窗受理”,涉企证照市场监管部门通办。已实现外贸企业“13证联办”、企业注册登记与后置审批7个部门11个事项“证照联办”。深入推进“一址多照”“一照多址”、工位号注册、集群注册等“降门槛”举措,试行住所申报承诺制。

同时,简化企业注销程序。对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经营活动(即未开业)、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即无债权债务)的企业,由其自主选择适用一般注销程序或简易注销程序。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不适用一般注销程序或简易注销程序的,均当场核发准予注销登记决定书。

为形成“双创”集聚效应,衢州市把打造高度集聚的众创

空间、小微总部作为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重点,全市共设立各类创业创新基地54个,总面积超过300万平方米。5家众创空间被公布为省级众创空间,3家众创空间通过国家级众创空间备案,花园258创业创新园被认定为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此外,衢州市还聚焦创新领域的合作和科技成果转化,积极引入“浙大系”科教资源,嫁接“阿里系”裂变基因,承接杭州城西“大走廊”创新要素,加快与杭州市江干区、滨江区科技创新合作,加速杭州科技创新成果在衢州产业化。

“量身定制”信贷产品 化解小微企业融资难

一家落户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生产轮辋的科技型企业

最近碰上了资金难题,企业负责人要在短时间内拿出近百万资金购买新设备来管控产品质量,这让企业负责人急得团团转。得知这一情况,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主动上门服务,了解企业发展动态和融资需求后,根据企业信用评级良好的实际情况,积极搭建银行、企业、网上生产交易平台等交流渠道,仅5个工作日就解了企业燃眉之急,银行为企业授信80万元。

融资难、融资贵一直是困扰小微企业发展的一个难点。在此方面,衢州市建立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单列小微企业信贷计划,合理下放授信授权,实现小微企业贷款“两增两控”。鼓励银行小微企业“量身定制”信贷产品,加强中长期贷款支持力度,创新动产融

资,实现制造业贷款增量和增速同比“双提升”。清理规范企业融资中间环节,取消不合理收费,建立合理利率定价机制,深化企业信贷“无缝对接”。

今年以来,国家发改委初步构建营商环境评价体系。衢州市是首批12个开展营商环境试评价工作的城市之一。衢州市市长汤飞帆提出,要以试评价为契机,推动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和改善,力争用3年~5年时间打造中国营商环境最优城市。

衢州市发改委有关负责人表示,到2020年年底,衢州市“最多跑一次”改革将全面深化,政府业务流程再造和数字化转型全面突破。到2022年年底,力争全面建成全生态中国营商环境最优城市,打造中国营商环境建设的“衢州样本”。

“海招网”正式上线试运行

分三个阶段建设 设六大功能栏目

本报讯 为更好地服务于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海南省委、省政府决定建设网上招商引才平台。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招商引才网(以下简称“海招网”)于6月10日下午5时正式上线试运行,目前第一阶段建设已基本完成。

据介绍,2018年5月,由省商务厅、省人才办、腾讯网、南海网等有关部门和企业组成建设团队,正式筹建“海招网”。“海招网”建设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6月10日前,实现主要功能和中英文版上线试运行;第二阶段:7月31日前,完成全部功能建设,开通互动交流板块的网上直播与网上洽谈等功能,实现与各厅局业务

协同和数据共享交换,推出微信公众号与小程序;第三阶段:12月31日前,实现脸谱、推特等国际多平台内容分发展示。

“海招网”共设六大功能栏目:一是认识海南,包括独特的区位优势、开放的自贸区政策、创新式发展规划、高水平基础设施、高端人才汇聚和高效率审批等栏目;二是我要投资,包括官方资讯、产业领域、开设公司和互动交流等栏目。三是我要应聘/招聘,包括招聘求职、优惠政策、人才服务和互动交流等栏目;四是成功案例,包括投资案例和引才案例等栏目;五是签证准证,包括入境签证和就业准证等栏目;六是我要联系,包括留下姓名、公司名称、联系方式和咨询服务等内容。(周发源 周春燕)